私立正心高中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544 號

壹、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 科別 | 招生名額 | 部別 | 招生限制 |
|-----|------|-----|------|
| 普通科 | 16 | 日間部 | 不限 |

參、報名資格

- 1、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 2、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 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 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須搬家遷徙。
- (二)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肆、招生範圍

不限任何就學區。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5年7月25日(一)~7月26日(二)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

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應繳資料:

- 1.請繳交超額比序積分表。
- 2.請檢附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 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MD5: 1C4C-B982-FF4A-4180-A337-34AC-1BB6-5E06

3.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4.不符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105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shsh.ylc.edu.tw)。

捌、報到時間

- 一、報到日期: 105年7月29日(五)上午8時至上午12時止。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及兩吋照片兩張,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玖、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5年7月29日(五)下午3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附貼 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5年8月2日(二)上午12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以 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經本校錄取考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廢止其錄取資格。
- 二、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

MD5: 1C4C-B982-FF4A-4180-A337-34AC-1BB6-5E06

區生)、分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用技能 學程、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生、原住民藝能班。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MD5: 1C4C-B982-FF4A-4180-A337-34AC-1BB6-5E06

| 學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原就讀國中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 |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5 年 |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
| 說明: | | | | | |
| 1.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五)下午 3 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 | | | | | |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3.如欲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 | | | | |
|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1 | | | | 1 | |
| 1 | | | | | |

105 學年度 私立正心高中

附表一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 附表二 | 105 学年 | ·度 私工止心高中 | 免試入学績招学 | 生甲訴書 |
|-----|-----------|--------------------------------|----------------|------|
| 學生如 | 性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就讀 | 國中 | | | |
| 聯絡智 | 電話 | | 手機 | |
| 聯絡上 | 也址 | | | |
| 續招絲 | 洁果 |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__ | | _ |
| 申訴 | 事由 | | | |
| 申訴 | :人 | | 父母(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 |
| 申訴し | 3期 | 1 | 105年 月 日 | 3 |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5 年 8 月 2 日(二)上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